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62只基金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62只基金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00（免长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6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4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祥泽混合A / 宝盈祥泽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72 / 0086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04 / 1.06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8,372.67 / 13,718,299.3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00 / 0.4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23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4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4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4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4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4年4月22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5）咨询渠道：

①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及详细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2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龙先生通知，获悉其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5号），因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违法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4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龙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6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王泽龙先生、洪浩炜先生、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韩雨辰先生：

王泽龙、洪浩炜、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中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韩雨辰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2022年7月，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2022年7月至8月，中信中证向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王泽龙推荐定增多空方案。根据方案，“客户通过场外衍生品交易合直接实现定增多空套利，提前结算收益，无需等待六个月的锁定期，通常一个多月时间即可回笼资金和收益”。

2022年9月，王泽龙决定实施定增套利，通过中核钛白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出借券源，并以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投资公司)名义与中信中证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韩雨辰具体执行套利方案，负责对接中信中证和中信证券。

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王泽龙、韩雨辰与中信中证、中信证券商议定增融券套利业务，约定由中核钛白员工持股计划转融通出借8,800万股“中核钛白”股票，中信中证指定四个私募基金产品账户进行“中核钛白”股票融券对冲交易，中信证券制定融券出借计划。

2022年11月，中信中证就挂钩“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收益互换业务与海通证券进行初步沟通。

2022年12月，中信中证合规部门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挂钩约8,800万股“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场外衍生品交易申请。当月，上报《关于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证资本开展挂钩中核钛白限售股场外期权6亿元名义本金的请示》至中信证券风险管理部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年2月，因某投资公司认购资金不足，为了将融券额度用满，王泽龙建议朋友洪浩炜加入中核钛白定增融券套利交易，洪浩炜参与并以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1号基金)名义与中信中证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

2023年2月8日至2月10日，海通证券衍生产品与交易部经部门内部审批，将“中核钛白”股票纳入衍生品业务备选库，并履行了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认购文件的公司用印审批流程。2023年2月10日，海通证券按照中信中证指令价格及认购金额参与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首轮报价，当日确定发行价格为5.92元/股。

2023年2月16日，海通证券签署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并与中信中证达成挂钩标的为“中核钛白”股票的多头收益互换，名义本金为5.32亿元，对应股数为8,986.49万股，由中信中证提供全额保证金。同日，某投资公司与中信中证达成香草期权组合合约，挂钩标的为“中核钛白”股票，名义本金为4.26亿元，对应股数为7,195.95万股；1号基金与中信中证达成香草期权组合合约，挂钩标的为“中核钛白”股票，名义本金为8,903.98万元，对应股数为1,504.05万股。

2023年2月6日至2月20日，某投资公司与中信中证达成挂钩标的为“中核钛白”股票的空头收益互换，合计开仓股数为7,195.95万股，对应名义本金为5.48亿元。2023年2月10 日至2月20日，1号基金与中信中证达成多笔空头收益互换，合计开仓股数为1,504.05万股，对应名义本金为1.14亿元。

2023年2月6日至2月14日，中核钛白员工持股计划所持8,800万股“中核钛白”股票按照中信中证指定路径分配到四个私募基金产品账户，出借期限通过展期和借新还旧续期至2023年9月。

2023年2月13日至2月21日，四个私募基金产品账户融券卖出8,800万股“中核钛白”股票，卖出均价约7.63元/股，成交金额约6.71亿元。

王泽龙未将自己通过上述交易安排实际参与非公开发行的信息告知上市公司。2023年2月24日、3月3日，中核钛白公告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相关发行情况报告书，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023年3月9日，中核钛白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票限售期为2023年3月9日至9月8日。

2023年3月17日至4月6日，某投资公司、1号基金向中信中证申请提前终止所有多头香草期权合约与空头收益互换合约，中信中证了结相应头寸并进行结算。最终，王泽龙通过某投资公司实际获利58,161,993.37元，洪浩炜、王泽龙通过1号基金分别实际获利14,193,879.43元、2,475,961元，中信中证未有实际获利，中信证券融券业务收入为1,910,680.83元，海通证券收益互换业务收入为789,445.2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交易记录、交易确认书、情况说明、银行账户流水、上市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一是王泽龙和洪浩炜上述行为，通过衍生品交易安排，实质参与非公开发行，并以市价融券卖出，提前锁定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折扣价之间的价差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等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情形。

二是中信中证为王泽龙、洪浩炜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行为制定套利方案、搭建交易架构、提供杠杆资金支持等；中信证券知悉客户融券目的是定增套利，配合其提供融券服务；海通证券以自己名义按照中信中证的报价指令认购中核 钛白非公开发行股票，客观上帮助中信中证及其客户取得股票收益，使得定增套利行为得以实现；韩雨辰替王泽龙等人出面执行定增套利方案。中信中证、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韩雨辰上述行为，与王泽龙、洪浩炜共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情形。

三是王泽龙在洪浩炜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过程中，参与商议定增融券套利方案，联系并建议洪浩炜加入套利，与洪浩炜共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情形。

四是王泽龙作为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在中核钛白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隐瞒其通过一系列交易安排实际参与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导致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发行情况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等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拟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对王泽龙、洪浩炜、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韩雨辰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77,531,959.84元，其中没收王泽龙违法所得60,637,954.37元，没收洪浩炜违法所得14,193,879.43元，没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所得1,910,680.83元，没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所得789,445.21元；

对王泽龙与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韩雨辰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共同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20,000,000元，其中由王泽龙承担50%即60,000,000元，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30%即36,000,000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5%即18,000,000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4.5%即5,400,000元，韩雨辰承担0.5%即600,000元；

对洪浩炜与王泽龙、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韩雨辰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共同违法行为处以罚款35,000,000元，其中由王泽龙承担30%即10,500,000元，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30%即10,500,000元，洪浩炜承担20%即7,000,000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5%即5,250,000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4.5%即1,575,000元，韩雨辰承担0.5%即175,000元。

二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王泽龙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以2,000,0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行政处罚是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龙先生的事先告知，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被处罚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将深化完善内部治理的规范性，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3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宗申动力，证券代码：001696）于2024年4月17日、4月18日、4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并由公司参股的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积极寻找汽摩行业标的资产进行投资，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情况，亦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业绩信息。

3.近期，公司航空动力业务市场关注度较高，涉及“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主题，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中小型航空发动机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与售后为一体的创新型企业，主要为通航飞机和无人航空飞行器提供动力系统解决方案，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景气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百川股份，证券代码：002455）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未发现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四）2024年4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铁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4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2023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6,000万元－4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65.06%-394.51%，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0.61元/股－0.67元/股。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5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7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6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上银慧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0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3	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49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	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1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新增广发银行和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4月22日起新增委托广发银行和中信银行销售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发银行和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1048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否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广发银行和中信银行中信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2、销售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吴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ETF增强，基金代码：159610）、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50ETF，基金代码：159682）、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池30ETF，基金代码：159757）、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红利100，扩位证券简称：红利低波100ETF，基金代码：515100）、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TMTETF，扩位证券简称：TMTETF，基金代码：512220）（以下简称“相应基金”）自2024年4月22日起，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